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 的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教官管理及校园环境保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教官管理及校园环境保洁服务，属于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 漳州广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9 人，营业收入为 1,692.593289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资产总额为 750.873727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叁拾柒元贰角柒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漳州广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5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